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产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即发行10,401,188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30%)(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4,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发行规模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发行规模为准)。

5、假设2023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按照10%、0%、-10%的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情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基于上述假设,在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三种情形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10,401,18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0,401,188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3年9月
假设1: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2.92	-2,828.63	-2,82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3.92	-2,837.63	-2,83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假设2: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2.92	-3,142.92	-3,14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3.92	-3,153.92	-3,15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假设3: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2.92	-3,457.21	-3,45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3.92	-3,468.21	-3,46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资金到位后,若公司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流动资金将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同时强化管理层考核和问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风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管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新规定,且本承诺函上述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议案。《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2023年5月6日已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嵘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9日
- 赎回价格:100.22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5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5月4日

自2023年5月5日起,"嵘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5月9日

截至2023年5月5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9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嵘泰转债将自2023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7.3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24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嵘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嵘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5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2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3年5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7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272/365=0.2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4=100.2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嵘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嵘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5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嵘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5月5日起,"嵘泰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5月5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9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3年5月10日起,公司的"嵘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嵘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嵘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5月5日起,"嵘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5月5日收市后,距离5月9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9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嵘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嵘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嵘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嵘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4日收盘价为102.423元/张 "嵘泰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与赎回价格(100.22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5335333-8003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拉木图亚村516号4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3,008,9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9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2,134,8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9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4,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21,2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247,1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9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4,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9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征集表决权事项

征集表决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9、议案20、议案21征求表决意见。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32,654,332	99.9795	245,800	0.0142	108,800	0.0063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32,654,332	99.9795	245,800	0.0142	108,800	0.0063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32,654,332	99.9795	292,300	0.0169	62,300	0.0036	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32,654,332	99.9795	245,800	0.0142	108,800	0.0063	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32,602,332	99.9765	305,800	0.0176	100,800	0.00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714,689	99.6698	305,800	0.2484	100,800	0.0819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32,662,332	99.9800	245,800	0.0142	100,800	0.00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774,689	99.7185	245,800	0.1996	100,800	0.0819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2,774,689	99.7185	245,800	0.1996	100,800	0.081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774,689	99.7185	245,800	0.1996	100,800	0.0819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732,602,332	99.9765	305,800	0.0176	100,800	0.00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714,689	99.6698	305,800	0.2484	100,800	0.0819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732,602,332	99.9765	305,800	0.0176	100,800	0.00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714,689	99.6698	305,800	0.2484	100,800	0.0819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732,654,332	99.9795	245,800	0.0142	108,800	0.00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766,689	99.7120	245,800	0.1996	108,800	0.0884	/
11.00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32,654,332	99.9795	245,800	0.0142	108,800	0.0063	通过
12.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732,662,332	99.9800	245,800	0.0142	100,800	0.00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774,689	99.7185	245,800	0.1996	100,800	0.0819	/
13.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1,732,662,332	99.9800	245,800	0.0142	100,800	0.00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774,689	99.7185	245,800	0.1996	100,800	0.0819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2,654,332	99.9795	245,800	0.0142	108,800	0.00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766,689	99.7120	245,800	0.1996	108,800	0.0884	/
15.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32,654,332	99.9795	245,800	0.0142	108,800	0.0063	通过
16.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32,654,332	99.9795	245,800	0.0142	108,800	0.0063	通过
17.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32,654,332	99.9795	245,800	0.0142	108,800	0.0063	通过
18.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2,654,332	99.9795	245,800	0.0142	108,800	0.0063	通过
19.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32,227,132	99.9549	681,000	0.0393	100,800	0.00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339,489	99.3650	681,000	0.5531	100,800	0.0819	/
20.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32,167,132	99.9514	741,000	0.0428	100,800	0.00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279,489	99.3163	741,000	0.6018	100,800	0.0819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32,227,132	99.9549	681,000	0.0393	100,800	0.00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339,489	99.3650	681,000	0.5531	100,800	0.0819	/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得票数(股)	比例(%)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2.01	《关于选举刘革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2,216,638	99.9543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328,995	99.3565	/
22.02	《关于选举刘思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2,216,638	99.9543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328,995	99.3565	/
22.03	《关于选举邓旭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2,184,841	99.9524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297,198	99.3307	/
22.04	《关于选举李懿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2,254,842	99.956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367,199	99.3875	/
2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3.01	《关于选举段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2,204,941	99.953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317,298	99.3470	/
23.02	《关于选举曹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2,134,841	99.94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247,198	99.2901	/
23.03	《关于选举高献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2,134,841	99.94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247,198	99.2901	/
2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32,184,843	99.9524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297,200	99.3307	/
24.02	《关于选举白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32,254,839	99.956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367,196	99.3875	/

注:上表中"得票数",指对应的得票数/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股);"比例",指对应的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14.00、15.00、16.00、17.00、19.00、20.00、21.00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7.00在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609,887,643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5.00、6.00、7.00、8.00、9.00、10.00、12.00、13.00、14.00、19.00、20.00、21.00、22.01、22.02、22.03、22.04、23.01、23.02、23.03、24.01、24.02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4.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表决结果,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邓旭衡先生、李懿行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段宏女士、曹亚丽女士、高献礼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杨帆先生、白克勇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贤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臧建建、舒栎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2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张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技术研发、业务规划和解决方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凯先生简历附后。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张凯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合法,其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张凯先生简历

张凯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3年6月于部队任职;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属广州市政务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科员;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后调整为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下属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编辑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先后担任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售前架构师、政务行业架构师、政务行业东区技术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 5月 8日(星期一) 至 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年 4月28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立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董继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 5月8日(星期一) 至 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电子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磊先生、总经理周仁先生、董事会秘书龙文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潇莹女士、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龙文

电话:0510-81975986

邮箱:wen.long@leadmicr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ygtap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发展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新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颖达女士

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

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ygtap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登录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颖达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邮箱:ir@ygtap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